

华工出国史料汇编

第一辑 中国官文书选辑

主编 陈翰笙 编者 卢文迪 陈泽宪 彭家礼



中 华 书 局

华工出国史料汇编

陈翰笙 主编

第一辑 中国官文书选辑

第四册

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合编
卢文迪 陈泽宪 彭家礼

中 华 书 局

第六编 美国和加拿大的华工

一、中美《续增条约》与 中美《续修条约》

中美《续增条约》(即《蒲安臣条约》)的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条

咸丰八年(1858年7月22日订立,共八条)

编者按:此即所谓《蒲安臣条约》。蒲安臣原是美国驻华公使(1851—1857),其任期届满之时,清朝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因其所信任的总税务司赫德的建议,奏派他为特派钦差中外交涉事务重任大臣,并以章京记名海关道志刚、候选知府孙家谷陪同前往出使。是为中国遣使出洋之始。咸丰七年二月自上海启程,三月至美国,七月此续约八条成。因当时美国中央太平洋铁路急待完成,需用劳动力正殷之时,《蒲安臣条约》是替美国自中国获得廉价劳动力的条约。

第三条 大清国大皇帝可于大美国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领事官前往驻扎,美国接待与英国、俄国所派之领事官,按照公法条约所定之规,一体优待。

第四条 原约^①第二十九款内载,耶苏基督圣教暨天主教有

① 编者按:此系指1858年的《中美和好条约》(即《中美天津条约》)的第二十九款。

安分传教习教之人，当一体保护，不可欺侮等语。现在议定，是美国人在中国，不得因美国人民异教，稍有欺侮凌虐，嗣后中国人在美国，亦不得因中国人民异教，稍有屈抑苛待，以昭公允。至两国人之坟墓，均当一体郑重保护，不得伤毁。

第五条 大清国与大美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，或愿常住入籍，或随时来往，总听其自便，不得禁阻，为是现在两国人民互相来往，或游历，或贸易，或久居，得以自由，方有利益。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之外，别有招致之法，均非所准。是以两国许定条例，除彼此自愿往来外，如有美国及中国人将中国人勉强带往美国，或运于别国，若中国及美国人将美国人勉强带往中国，或运于别国，均照例治罪。

第六条 美国人民前往中国，或经历各处，或常行居住，中国总须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经历、常住之利益，俾美国人一体均沾；中国人至美国，或经历各处，或常行居住，美国亦必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经历与常住之利益，俾中国人一体均沾。惟美国人在中国者，不得因有此条，即时作为中国人民；中国人民在美国者，亦不得因有此条，即时作为美国人民。

中美续增条约解释

第三条 系指金山地方中国人已有十数万家，中国若不设官，一恐其滋事无人弹压，一恐其久无统属悉变为外国下等之人，蒲大臣另有设官办法，自行总理衙门酌核。

第四条 中国人之在金山者，现有被抑勒之事，如华人与本地人争讼，即华民被屈，若无本地人作证，官不准理，不准华人作证。其意以为华民异教，不奉耶苏，其言不足信也。又华民在金山作工，每人每年出入税银二元，从前各国之人俱纳，现已均免，惟不免华民之税，其意亦因其为异教之人也。

第五条 系指西班牙国专好贩运猪仔，陷害华民无数，各国皆斥为非理，美国并无此事。^①立此约为别人说法也。

第六条 与第四条之意相同，但四条系指屈抑，此条又指明利益。

（《中外条约汇编》，第132页）

《各国立约始末记》（卷八），编者陆鼎元于光绪六年《续修条约》有如下按语：

谨按：华工至美国自咸丰季年始，往者皆聚于旧金山，是为嘉利福尼亚省滨海都会，时初属于美，新得金矿，议开铁路，方利用华工，在香港设招工公司，广务招徕。至同治初，已有万余人，三四年间至者骤多。〔同治〕七年续约^②第四条言，中国人在美国不得因异教稍有屈抑苛待。第五条言，两国人民互相来往，或贸易，或久居，得以自由。第六条言，中国人至美国，或经历各处，或常行居住，必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利益。〔六年六月十四日〕总理衙门原奏谓独无华工字样，然中国人至美国实皆佣作居多，其意固专为华工而发也。华工往者日众，每岁多或万余，光绪初已有二十余万人。时嘉利福尼亚日益繁富，美国东部及欧洲工人皆争趋之，而华人工勤佣薄，相形见绌，渐起猜忌。光绪三年，嘉利福尼亚商业折阅，工价亦因而骤贬，华工取值本廉，执业如故，美工不能然也。猜忌愈甚，仇隙遂成，有埃里士者创结沙地党，发议限制华工。光绪五年，党人夤缘充议员，实行禁例，居年余，市民以为不便，更选议员，乃所谓沙地党者虽不复振，而限制华工之议遂自此始矣。当时美国政府初不以此议为然，渐为舆论所动，乃请于中朝议立此约云。

（陆鼎元：《各国立约始末记》，卷八，第57—58页）

① 编者按：美国实有其事，如美国同孚洋行及马也西船拐骗华工前往秘鲁。

② 系指《蒲安臣条约》。

《各国立约始末记》于光绪六年续修条约第一款，有如下按语：

谨按：此款即〔六年六月十四总理衙门〕奏稿所言，就华人之续往承工者酌予限制是也。所允准者得限制不得凌虐，所限制在新工不在旧工，词义甚分明，乃美人自此遂迭颁苛例，新工续至加以拘囚，继以审问，种种苛待，变本加厉，所谓不得稍有凌虐遂成虚设矣。

（陆鼎元：《各国立约始末记》，卷八，第60页）

《各国立约始末记》于光绪六年续修条约第二款，有如下按语：

谨案：此款即〔六年六月十四日总理衙门〕奏稿所言，若不予变通，不但以后去之华工累及在彼之华工，且恐以华工之故累及别项等人，转失保护华民之意是也。惟约内言贸易人等不在禁例，而未明言何者为工，何者为非工。华民在美，或鬻酒食，或业卷烟，或织帛、缝衣，皆资本甚巨，迥非内地手艺可比，而皆谓为工，甚至铺户但非肆主，执事诸人亦谓为工。约内明有随带雇用字样，竟不能执是以与相争。至所谓已在美国各处华工，听其往来自便，而居者有注册之例，限以父母、妻孥均须在美，兼有资本、债项，如续立华工条款第二款。如云行者有给照之例，则又多为阻难。并有已给执照，归国重来，关吏谓不足凭，强行驳回。盖美人之意非欲阻止后去之华工，并将尽逐在彼之华工，故不惜悖约凌虐至此也。

（陆鼎元：《各国立约始末记》，卷八，第60—61页）

总理衙门奏美新使安吉立到京片

光绪六年七月十九日

再，美国金山地面，华人土人，不能相安，因拟续修约。去年美国使臣西华与臣等拟立专条，未经议定。本年六月间，西华来署面述该国新派使臣三人来华，一名安吉立，一名帅腓德，一名笛锐克。

安吉立系接使臣之任，帅腓德与笛锐克，系专办修约事宜，事毕后仍行回国。兹于七月初四安吉立到京，十一日来署谒晤，旋据西华将卸任并安吉立接任日期，照会前来。除帅腓德、笛锐克二使尚在烟台，俟到京后，再行具奏外，合将美国新任使臣安吉立到京日期，附片陈明。谨奏。

光绪六年七月十九日军机大臣奉旨：知道了。钦此。

（军机处录副）

总理衙门奏美国遣使修约请派员商议片

光绪六年八月初一日

再，美国所派驻扎中国使臣安吉立，于本月初四日到京，另派修约使臣帅腓德、笛锐克二人，尚在烟台，前由臣等附片奏明在案。嗣经安吉立照会臣衙门，以伊等三人前来中国，与大清国大皇帝特派之全权大臣，商办事件，伊等亦均有修定条约章程等件之权，即希入奏，转请特派全权大臣，共相商办，并将伊等所奉文凭译录，附送前来。

查美国《续增条约》，系同治七年蒲安臣等在彼都所立，其第五款内，有两国人民任便往来，得以自由等语。近来金山土人，深嫉华人夺其工作，不能相容。上年议例人员，曾有限制华人之议，经其总统据约批驳。去年彼处新开议院，又议例苛待华人，经副使臣容闳照会外部，言其与约不符，始将此例停止。是华人在彼得有保护者，惟恃《续增条约》之力居多，上年其前任使臣西华，曾与臣等续商条约，议禁拐诱、逃亡、娼妓、有疾四项人等，不准前往彼国，臣等与之往返晤商，议而未定。闻其国议院人员，犹以西华所议为未足，其总统俯徇众意，又派使臣来华，虽如何立议，尚未发端，深恐有删改《续增条约》之意。相应请旨特派臣衙门堂官数员，以便与美国使臣安吉立等，公同商议。除臣奕訢照案不开列外，谨将臣宝

璽等銜名，繕具清單，恭候欽定。理合附片具陳。伏乞聖鑒。謹奏。

奉旨：著派寶璽、李鴻藻作為全權大臣，與美國使臣商議條約事宜。欽此。

（外務部檔）

總理衙門奏美國修約大臣到京并開議片

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五日

再，美國駐紮中國使臣安吉立，於七月到京，另派修約使臣帥腓德、笛銳克二人，尚在煙台。前由臣等附片奏明，並聲明俟帥腓德、笛銳克到京後，再行具奏在案。嗣經安吉立照會臣衙門，轉請奏派全權大臣，續商條約。由臣等附片奏明，當日奉旨：著派寶璽、李鴻藻作為全權大臣與美國使臣商議條約事宜。欽此。

至八月十九日，安吉立偕同帥腓德、笛銳克來臣衙門會晤，二十七日，互看全權大臣諭旨，面遞修約節略一件。大致以金山華人過多，若聽令前去，恐致滋生事端，是以另擬辦法，已往者照約保護，未往者或禁止前往，或限定數目等語。臣等仍就前任使臣西華原議先與續商，於九月初四日，擬復節略，且俟其續議如何，再由臣等詳細妥議。

所有美國修約使臣帥腓德、笛銳克到京日期，並修約開辦各緣由，附片陳明。謹奏。

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奉旨：知道了。欽此。

（軍機處錄副）

總理衙門奏美國修約限制華工酌議條款折

光緒六年十月十四日

奏為美國修約，擬定華工限制，臣等酌議條款，開單具奏，恭折

仰祈圣鉴事。

窃本年七月间，美国使臣安吉立来京，照会臣衙门，请奏派全权大臣，续商条约，当经臣等奏明，奉旨：著派宝璫、李鸿藻作为全权大臣，与美国使臣续商条约。钦此。九月间，又将美国修约使臣腓德、笛锐克到京日期，及修约开办情形，奏闻各在案。

伏查臣衙门前接出使大臣陈兰彬等迭次来函，内开：上年美国议院立有苛待华工之例，经其总统批驳。本年正月间，金山埃里士党人，又议例禁公司雇用华工，一唱百和，几酿事端，经美国派兵弹压，始就安帖。是华工在彼与土人已成冰炭，美国方极力设法调停，总恐非长久相安之计。查美国续约第五款，两国人民，准其任便往来，又指明游历、贸易、久居等人，独无华工字样。近因安吉立等面递修约节略，内称华工分住各口，不下十万人，实于本国平安有损。现拟出整理、限制、禁止三层办法，请臣等酌夺前来。当询以三项办法，如何分别？据称：整理系属空言，至限制、禁止两层，系专为华工而设，其余各项人等，不在此例。臣等以禁止一层与旧约不符，万难迁就，惟限制一层，尚可酌拟章程，以期有利无弊。安吉立等以此项章程，须由本国议院酌定，此虽派三人来华，只求中国一言，准其自行定限，等语。

伏念金山等处华工，美国尚能照约保护，与古巴、秘鲁不同，近因人数太多，与伊国不无窒碍，自系实在情形。此时若坚持续约不与变通，将来华人日往日多，万一激成变故，不但以后去之华工，累及在彼之华工，且恐以华工之故，累及贸易别项等人，转失保护华民之本意。似不如就华人之续往承工者，立定条款，酌予限制，与旧约相辅而行，当于两国均有裨益。现与安吉立等往返熟商，定为四款，凡传教、学习、贸易、游历人等，仍听往来自由，其已在美国华工，亦仍照旧约保护。惟续往承工之人，或限定人数年数，准其由伊国随时察看情形，妥订章程，知照中国，必与华民无损，始准照

行。并声明此项条款，应候两国御笔批准，再行互换。所有臣与美国使臣修订条约各缘由，理合缮具清单，恭呈御览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。谨奏。

军机大臣奉旨：依议。钦此。

（硃批奏折）

中美续修条约

光绪六年十月十四日

大清国大皇帝大美国大伯理玺天德，前于咸丰八年，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，议定和约，及同治七年，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，续增条约，允宜永远信守。今大美国因华工日往日多，难于整理，尚欲彼此商酌变通，仍与和约条款不致相背。是以大清国大皇帝特派钦差全权大臣宝、李，大美国大伯理玺天德特派钦差全权大臣帅、安、笛，各将所奉谕旨，公同阅看，就其可以变通之处，彼此商酌变通。

特列条款于左：

第一款

大清国、大美国公同商定，如有时大美国查华工前往美国，或在各处居住，实于美国之益，有所妨碍。或与美国内及美国一处地方之平安，有所妨碍。大清国准大美国可以或为整理，或定人数、年数之限，并非禁止前往。至人数、年数，总须酌中定限，系专指华人续往美国承工者而言，其余各项人等，均不在限制之列。所有定限办法，凡续往承工者，只能令其按照限制进口，不得稍有凌虐。

第二款

中国商民，如传教、学习、贸易、游历人等，以及随带并雇用之人，兼已在美国各处华工，均听其往来自便，俾得受优待各国最厚之利益。

第三款

已在美国各华工，及他项华人等，无论常居暂住，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，美国应即尽力设法保护，与待各国人最优者，一体相待，俾得各受按约应得之利益。

第四款

两国既将以上各款议定，美国如有时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，照知中国。如所定章程与中国商民有损，可由中国驻美钦差大臣与美国外部公同妥议。中国总理衙门亦可与美国驻京钦差大臣，公同妥为定议。总期彼此有益无损。

以上续修条约各款，现在大清国、大美国各大臣，同在中国京师议定，缮写汉文、洋文各三分，先为画押盖印，以昭凭信。仍候两国御笔批准，总以一年为期，在中国京都互换。

军机大臣奉旨：览。钦此。

（军机录副）

总理衙门奏续修条约请旨批准折

光绪七年六月十六日

奏为上年续修美国条约，现今赏递来京，请钤用御宝，以凭互换，专折仰祈圣鉴事。

窃光绪六年七月间，美国使臣安吉立，照会臣衙门，请奏派全权大臣，续商条约，当经臣等奏明，奉旨：著派宝鋆、李鸿藻作为全权大臣，与美国使臣商议条约事宜。钦此。九月间，美国修约使臣帅腓德、笛锐克到京，与臣等往返熟商，拟定续约四款。其有未尽事宜，另立四款，并声明俟一年内两国御笔批准，再行互换。十月十四日，由臣等缮具清单，恭呈御览。奉旨：依议。钦此。臣宝鋆、臣李鸿藻于奉旨后，将缮就汉洋文约本共三分，与安吉立等公同盖印画押，以一分收存臣衙门，其二分由帅腓德、笛锐克赍回本国候

批。本年六月十三日，据美国使臣安吉立照会，内称，去年续定新约，已由本国批准，派员赍送至京，请奏明办理，等语。相应请旨将上年续修美国条约，钤用御宝，作为批准，仍请由臣宝鋆、臣李鸿藻，会同美国使臣安吉立，订期互换。

所有续定美国新约，请用御宝缘由，理合恭折具陈，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。谨奏。

（硃批奏折）

二、美国对华工的迫害

美使西华谓迫害华工情事俟声明 再办致总理衙门照会

光绪二年十月初八日

为照会事：本年闰五月初八日，准贵亲王来函云：接准北洋大臣咨称，贵国民人在金山大埠被寄籍美国之埃厘士土人纷纷大与为难，请转行查禁等因。本大臣当将华民在本国情形与列位大臣面谈，并将所准前因咨转本国。兹准复称：华民来居本国，经本国详考各件，已由上下议院各派院中大臣数员查办，一俟查明，分行详复各院后，再由各院奏明办理，希为先行转致等因前来。

查此事未免多有谣传，恐贵国闻之，或滋疑虑。兹将本国明知与贵国所立之约有如何本分，并一心遵约而行之意，为贵亲王及列位大臣言之。想贵亲王及列位大臣亦曾记忆，华民在本国内地可以任意居住，随意开张生意，置办货物，本国从无禁阻。自昔迄今，均系照待各国之人一律优待，遇有与贵国通商事务，亦系随时用心详核，于诸所不便以及有可议之事，莫不竭力防闲。凡此无一非本国始终之所愿也。今贵国在本国设有驻京公使，并于金山设有领事官。本国以贵国此举实为办理两国交涉最善之法，且可使两国睦谊于永笃矣。为此照会贵亲王查照，须至照会者。

（朱士嘉：《美国迫害华工史料》，第77页）

使美陈兰彬等奏陈寓美华人 多被虐待并请派设领事

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再，臣等查华人侨寓美国各邦，共约十四万余。在金山一带，已有六万之多。近年土人及外来洋人积不相能，现未结之案，计有二百余起，监禁者三百余人，交涉事几于无日无之。

臣等呈递国书后，应即知照该外部，派设中国领事，妥为保护。将来美都使署一切事务，亦必纷繁。臣等不日仍须前赴日国、秘国，是以公同商酌，必须在此添用人员，常驻料理，庶臻周密。查有五品衔花翎保升主事容增祥，管理幼童肄业局务，已驻美国七年，熟悉情形，结实可靠，堪以就近调派参赞，并用美国人拍立一员，帮同照料，合无仰恳天恩俯准调用，以资勸助。谨此附片陈明。毋任悚切之至，谨奏。

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军机大臣奉旨：依议。钦此。

（《外交始末记》稿本）

使美容闳致美国外务大臣 请照约不得苛待华人照会

光绪六年正月二十九日

为照会事：照得近来金山华人被侮情形，日甚一日，势处危迫，本大臣有不得已于言者。自中美订立《续增条约》以后，华民遵约前赴太平洋一带各省者，为数甚众，当时需工孔亟，利其工价廉省，求之惟恐不得，故华民得安其业以谋生，由是来者愈众。迨各国工人亦蜂涌而至，人类不齐，猜疑遂起。十年来华民被侮之案，殴击凌辱，甚至焚毁残害，层见迭出，沉冤获雪者能有几何？方患御侮之无方，乃嘉省地方官复属立苛例，如“立方空气例”与“剪辫例”之

类，无非苛待华人，必欲尽驱逐华人而后快。吾民何辜，罹此残酷。本大臣抵任以来，见闻明确，原望两国交谊日笃，情谊益孚，久之自可相安于无事，是以向未尝以前项苛政置办于公牍。詎意数月来嘉省境改立律纲，使议例官员立法严禁各公司生意，毋得雇用华人，议例人员恪守律纲，亟行定例曰：本省公司生意敢有雇用华人者，从严罚银监禁。此例实与《续增条约》之旨不符，该立例之官岂不知之，而故意如此，其心何居？责该约第六款有曰：中国人至美国或经历各处，或常居住美国，必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经历与常任之利益，俾中国人一体均沾。按此条约，贵国之待我华民本不得歧视，乃贵省立此苛例，是与条约有背。

且不特此也，咸丰八年我两国所立之约有曰：合众国人民在中国安分政事者，当与中国一体和好友爱，地方官必时加保护，务使身家一体安全，不得受欺辱骚扰等事。美民之在中国安分贸易办事者，当与中国人一体和好友爱，则华民之在美国者，贵国独不仿此以相待乎？查续约中所载人民前往各国常住入籍，不得禁阻，系属创设之举。其说起自贵国，以任便往来为有益。我国以约中所载友谊殷渥，故然其说，特准华民任便往来贸易营生，且遣派幼童来此肄业，方冀彼此遵约办理，友谊日敦，贵国岂可以出乎尔者反乎尔？因一省违约而任全约废弃乎？本大臣极知贵国有守约之诚与行约之实，上年大伯理玺天德批驳限制华人之例，都察院批驳“剪辫例”，悉本此意。惟是今日之《续增条约》，嘉省竟为具文，设立苛例，使千百华人栖身无所，谋食无方，流离转徙，填于沟壑。本大臣奉大皇帝命，驻扎贵部，职守攸关，值此非理相加，不得不据实缕陈于贵大臣之前。伏维明以教我，是所切盼，为此照会，顺候时祉，须至照会者。

（朱士嘉：《美国迫害华工史料》，第60—61页）

使美陈兰彬致美国外交部 以哥罗拉度华人被害请核办照会

光绪六年十月初八日

为照会事：照得本大臣本月初三日晤见贵大臣，当将哥罗拉度华人被害之案，面述一切。承贵大臣允许秉公查办。现据该处侨寓华人禀称：被害情节甚重，受伤数人，毙命一人，毁坏屋宇物件约值二三万元。地方官当时置华人于监中，以暂避一时凶焰等情。相应备文咨请贵大臣妥速设法善为保护该处华人，并饬地方官严拿不法匪徒，按法惩治，所失财物，并为筹偿。查该处侨寓华人遵通商条约来贵国贸易工艺，一旦惨遭扰害，致资财散失，难以安生，应如何秉公核办，以警效尤而安商旅，是在贵国与地方官之主持得当焉。顺颂日祉，须至照会者。

（同上书，第 78 页）

使美郑藻如奏在纽约设领保护华民折

光绪八年十一月初七日

为美国纽约地方华民日众，拟请设立领事官，藉资保护，恭折仰祈圣鉴事。

窃查美国地方，西通太平洋，以金山埠为首站，东通大西洋，以纽约埠为首站，两埠相距约万余里，皆为往来必经之路。从前华民寓居美国者，以金山为最多，业经前任出使大臣陈兰彬，奏设领事驻扎金山，料理一切。近则纽约一埠，华民往者亦日见增多，土人不无嫉忌，兼以日斯巴尼亚国所属之古巴一岛，与纽约水程相通，华民由古巴回籍，必须假道纽约，实为通行要路。

现值美国设立整理华工新章，凡华工由纽约出境者，亦须由中国官发给护照，以为再来美国之据。臣叠次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

函商，似非在纽约添设领事官不足以严约束而资保卫，可否仰恳天恩，俯念该处地居冲要，准设领事官驻扎料理，实于华民大有裨益。如蒙俞允，拟俟奉到谕旨妥酌章程，钦遵开办，并于随带各员中，遴派江苏试用通判欧阳明，充当纽约领事官，同知衔郑鹏翀充当翻译官，五品衔赖鸿逵充当随员，飭令妥慎经理。冀收实益。

但事属创始，必先与洋人声气相通，乃易集事，如开办时或须暂用洋员以备差遣，容候临时妥酌选用，合并陈明。所有美国纽约地方，拟设领事缘由，理合据实缕陈。伏乞皇太后、皇上圣鉴训示。谨奏。

光绪九年二月初十日军机大臣奉旨：依议。钦此。

（《外交始末记》稿本）

使美郑藻如为洛士丙冷 华工被焚杀致总署电

光绪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

此案因轮车公司在洛士丙冷（系洋文）地方挖煤，工价华贱土昂，公司辞去土人工头数名，七月廿四土人闻信，突到洛士丙冷华人寓所焚杀。闻毙华人多命，即委黄锡铨等往查，先经洋官将尸埋葬。十八接锡铨草禀称，启棺亲验华人全尸五具，余或头腰，或手足，或数骨，或焚焦零碎。细验约廿具。伤者十人，尚无大碍。现赶查损失财物等情。俟续禀确情到日，力催外部办凶追赃。再，洋文译曰洛士丙冷，距美都及金山各六千余里。余续呈并续电。号。

（电报档）